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 稽处罚（2023）50 号

当事人：喀什市新文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716

住所（住址）：喀什市三运*****（库房地址：喀什市*****所
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新文

身份证件号码：41142*****0917

2023 年 4 月 13 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巴州多斯太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侵权行为举报书”，称：喀什市
内存在经商销售有侵犯我单位专利权的行为，现申请贵单位依法
予以。

2023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前往位于喀什市昆仑大道南关
派出所对面的当事人库房，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后对当
事人库房依法进行检查并告知检查目的。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
员发现在该库房摆着各种饮料，中间位置摆放 344 件“迪尔伽”
椰果粒椰子水果粒饮料。执法人员将其“巴州多丝太珂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多丝太珂”椰果粒椰子水果粒饮料”对
比，发现两者外包装、装潢的颜色、图案及其结构组成极为近似，
当事人涉嫌违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当日，为防止

涉案物品被隐匿、转移，经局长批准后对上述涉案物品采取扣押行政措施，并向当事人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市市监强制【2023】20号）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四）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示，于4月28日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喀什市新文食品店”于2023年4月3日，从济源市绿康饮品厂购进“迪尔伽”椰果粒椰子饮料，以为28.5元/件（21.8元+运费7元/件）的价格，购进408件（12瓶/件，共4896瓶），进货总货值金额为11628元。

当事人以31元/件（即2.58元/瓶）的价格，出售了64件，尚存344件，库存344件当日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当事人可以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记录（微信交易记录），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材料。通过权利人提供的材料得知巴州多丝太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多丝太珂椰子水果粒饮料价格未33元/件。以当事人的标价签价格计算，涉案产品违法经营额为12648元，违法所得160元。

权利人巴州多丝太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商品外包装有如下特点，1、饮料瓶：上方为类似四面锥，下方为长方形，整体透明；2、瓶身正面标签整体背景为白色：左上方有蓝色标识，第二行有浅蓝色“椰果粒 Coconut milk”字样，下行有绿色背景白色“自然香醇”字样，并配有1整个绿色椰子，半个切

开的白色椰子图片，椰子图片下方有黑色”椰子水果粒饮料，净含量：800mL”标识，3、一侧面标签产品名称：多丝太珂椰子水果粒饮料，产品类型：果汁饮料。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持续使用与该《外观专利证》一致的包装装潢，该包装装潢并非行业内通用包装，涉案包装装潢上的色彩、图形、文字等方面的排列组合具有独特性，形成了显著的整体形象。在大力宣传涉案商品“椰果粒”时，持续使用具有独特性和显著性的包装装潢，包装装潢与商品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具有区分和识别商品的功能。

案件承办机构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7]2号）中判断“混淆行为”方法的相关规定作为参考，综合考量商业标识的近似程度、商品属性的类似程度、请求保护商业标识的一定影响、被举报人的主观故意、是否对相关公众造成实际混淆等5个方面，对混淆行为进行调查分析，具体如下：

（一）、涉案产品与权利人的产品外包装标识的近似度较高

根据《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从商品包装上附加的文字、图案、色彩及其排列组合的近似程度进行分析，

权利人巴州多丝太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多丝太珂牌“椰果粒”饮料与当事人喀什市新文食品店销售的迪尔伽牌“椰果粒”饮料可以得出，

1、饮料瓶形状基本相同。上方均为类似四面锥，下方为

长方形，整体透明，两种商品整体包装瓶形状相同；

2、饮料包装文字种类及组合相同。“椰果粒”三个文字的排列组合方式、字体格、字体颜色均相同；

3、饮料外包装装潢颜色、图案样式及排列组合基本相同。除了大小规格外，瓶盖、瓶颈、瓶身的整体相同，瓶盖都是白色图案，瓶身正面标签整体背景为白色，正面、背面均为为“椰果粒文字+椰果图片+净含量”的排列组合。右侧为产品标签，左侧为营养成分表及条形码。

（二）、商品的属性完全相同。涉案商品的商业标识应用与权利人巴州多丝太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椰果粒”椰子水果粒饮料完全相同，商品属性均为饮料，构成商品属性相同。

（三）、请求保护的商业标识具有一定影响力。承办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一定影响”的认定，从“使用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量、广告宣传”四个维度加以分析。

请求保护人的商品“巴州多丝太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椰果粒”椰子水果粒饮料产品 2021 年 2 月 5 日即已开始生产经营并持续至今，销量有 19427 万余件，销售金额 56.7485 余万元（该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明细台账）。因此，执法人员认为“椰果粒”椰子水果粒饮料属于在本区域有一定影响的商品。

（四）、被举报人存在主观故意性。承办机构认为可以通过

侵权人使用商业的标识是否晚于权利人使用的日期，是否有攀附、模仿的故意等加以判断。

承办机构提取的相关证据有：一是请求保护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为 2022 年 6 月，涉案饮料没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二是通过询问了解到，“椰果粒”饮料开始在新疆喀什地区销售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涉案饮料中，“迪尔伽”椰果粒饮料开始在喀什地区销售的时间位 2023 年 4 月以后，相比晚了约 2 年，三是涉案饮料的外包装设计的厂商委托制作，设计此包装的公司所在内地，虽然委托印制近似包装的协议、印制合同侵权人均无法提供，但现有证据足以判断侵权人的主观故意性。

（五）、对相关公众造成实际混淆。调查问卷结论表明，公众认为涉案饮料的外包装与“多丝太珂”牌“椰果粒”饮料外包装整体 90% 近似。容易导致消费群体混淆产品。

综合以上因素，从商品外包装近似程度、商品属性的类似程度、商业标识的一定影响、被举报人的主观故意、对相关公众造成实际混淆进行分析得出，当事人喀什市新文食品店的“椰果粒”椰子水果粒饮料足以能够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为其商品是“巴州多丝太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椰果粒”椰子水果粒饮料或者是与该产品存在特定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 年 4 月 12 日《巴州多丝斯太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举报书 1 份、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房产证明，属书证，证明经营场所地址和面积；

4、当事人涉嫌产品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供货单位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5、现场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涉嫌侵犯迪尔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机油和配件的违法事实；

6、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 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迪尔伽”椰果粒椰子饮料的来源情况、进货价，销售价，销售情况及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等事实；

7、执法人员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

8、购进票据，转账记录复印件各一分，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购进违法产产品及违法经营额的事实；

9、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市市监强制【2023】20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依法对当事人他人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存在近似的标识商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10、“巴州多丝太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一份，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一份，专利详细信息4张，NO：2022-SP-0038号检验报告，属书证，证明：“巴州多丝太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椰果粒椰子水果粒饮料，具有一定影响力。

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2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喀市市监稽告〔2023〕5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喀什市新文食品店”销售的“椰果粒”椰子水果粒饮料擅自使用了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近似的标识，能够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第（四）：“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规定；（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规定，构成了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等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1）当事人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2）当事人涉案产品风险性较低，社会危害性较小；（3）混淆行为时间不长；（4）涉案违法经营金额不大，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本着“处

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减轻受疫情影响的负债压力，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价值为 10664 元的擅自使用了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近似的标识“迪尔伽”椰果粒椰子水果粒饮料 344 件；

二、罚款 1 万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1*****89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